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346号

## 关于对开平市三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700万件启辉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三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三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700万件启辉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三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700万件启辉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38号第一幢，占地面积975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162平方米，总投资50万元，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 | 数量（台） |
|----|-------|-------|
| 1  | 注塑机   | 1     |
| 2  | 破碎机   | 1     |
| 3  | 搅拌机   | 1     |
| 4  | UV印刷机 | 2     |
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 | 数量（台） |
|----|-------|-------|
| 5  | 水墨印刷机 | 2     |
| 6  | 冷却塔   | 1     |
| 7  | 成型机   | 3     |
| 8  | 手动组装机 | 48    |
| 9  | 自动组装机 | 2     |
| 10 | 手动质检机 | 2     |
| 11 | 自动质检机 | 1     |
| 12 | 空压机   | 1     |
| 13 | 晒版机   | 1     |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印刷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2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4和表9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排放标准和表1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

在市政管网接通前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定期由槽车转运到赤坎镇污水处理厂，不能外排；在市政管网接通后，生活污水可在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输送至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三)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的2类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0.01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赤坎镇人民政府、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